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2019]131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姜飞雄和监事徐民、杜雪芳、陈敏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请对以下问题进行具体说明，并于2019年9月6日进行回复并披露。

一、你对董监事勤勉尽责、正常履行全部权利提供哪些必要保障。特别是为董监事包括不限于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公司董监事履行是否受到限制。

二、你是否全面、明确告知董事、监事其应承担的义务。

三、请上述董监事详细说明2019年1月1日以来履行公司董监事职责情况，包括对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哪些了解、问询、核验和监督工作。如是，请提供佐证材料，是否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投弃权票的情况。

四、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董监事需要获取的公司主要子公司经营相关数据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补充提供资料 and 解释。如是，请上述董监事在获取资料 and 解释后明确发表意见，如仍无法发表明确意见的，请详细说明原因及需要的材料；如否，请详细说明公司尚未提供或无法提供资料 and 解释的原因。

五、进一步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内部是否存在严重分歧，如是，请说明存在分歧的事项和原因。

六、详细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召集、召开、表决的具体情况，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提供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另外，请通知你公司董事姜飞雄和监事徐民、杜雪芳、陈敏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到我局接受监管问询谈话。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询事项高度重视，已及时将问询函的内容和要求告知相关董事、监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